贵州省人民政府

黔府用地函〔2025〕593号

省人民政府关于S311台江施洞至台盘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黔东南自治州人民政府:

你州《关于S311台江施洞至台盘公路改扩建工程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黔东南府呈〔2025〕99号）及相关资料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台江县所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土地征收申请，将台江县施洞镇白枝坪村、旧州村、良田村、清江村，革一镇革一村、新江村、大塘村的集体农用地27.2451公顷(耕地3.6493公顷、园地1.6623公顷、林地18.9555公顷、草地0.1675公顷、其他农用地2.8105公顷)和集体未利用地1.6752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0.3758公顷；同意将国有未利用地1.7087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7.1332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38.1380公顷，其中新增建设用地30.6290公顷，由台江县人民政府按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作为S311台江施洞至台盘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

二、你州要督促台江县人民政府严格依法履行土地征收批后

实施程序，依据国家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切实做好土地征收信息公开工作；按照报批的土地征收申请、国家和省征地补偿相关规定，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三、你州要督促台江县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按照农用地转用方案，做好补充耕地后期管护工作，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

四、你州要督促台江县人民政府和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关于安全、环保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切实落实安全、环保等部门关于安全保护措施、建设控制要求和环境保护标准。

五、台江县人民政府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做好建设用地批后实施征收、供应和利用等各项备案工作。

黔东南州人民政府建设用地审批专用章

2025年6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武汉局，财政部贵州监管局。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

省林业局，省粮食和储备局，省税务局。

台江县人民政府，黔东南自治州自然资源局，台江县自然资源局。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2025年6月5日印发，共印18份，其中电子公文13份）